

人贩子“梅姨”真实姓名曝光:谢家梅

“梅姨”案被拐儿童钟彬透露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环节

8月5日晚,“梅姨”案中被拐儿童钟彬告诉新黄河记者,他终于知道了那个曾被称为“梅姨”的人贩子的真实姓名——谢家梅。他说,自己前两天收到了法院的告知书,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环节,上面明确写着“嫌疑人谢家梅涉及拐卖儿童”。

钟彬是“梅姨”案中多名被拐儿童之一。今年23岁的他于今年4月正式与亲生父母相认回家。被找回时他才知道,自己一岁半时在广东惠州被邻居张维平抱走,随后转手卖给了绰号“梅姨”的人。对于当年的事,钟彬已没有印象,被拐后的这些年,他一直生活在广东河源,2025年中秋节前,他被警方找到,经过一段时间的缓冲,于今年4月正式回到亲生父母身边。

说起被拐的经过,钟彬说,事发时父亲正在工作,母亲刚吃完午饭在洗碗,刚学会走路的他独自跑到院子里,被邻居张维平趁机抱走,随后转卖给了“梅姨”。

这个细节,成了这个家庭20多年骨肉分离的起点。

如今回到亲生父母身边,钟彬坦言生活得很好,也很习惯。对于即将到来的审判,他语气平静:“这么多年的骨肉分离,一家人的寻亲和煎熬,实实在在已经扛过来了。”他说,心里肯定是恨“梅姨”的,“但相信法律对她会有正义的审判,她最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新闻回放

“梅姨”一度成谜

“梅姨”案最早可追溯至2003年。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期间,多名儿童在广州增城、惠州博罗等地被拐。

其中,2005年1月4日,中军良刚满周岁的儿子申聪在广州增城沙庄的出租屋内被抢走,这一事件成为“梅姨案”的标

志性开端。

案发后,公安部、广东省公安厅将该案列为督办案件,成立省、市、区三级公安机关联合专案组开展侦办工作。2016年,张维平等5名犯罪分子被抓获,张维平供述所拐儿童均通过“梅姨”贩卖,“梅姨”由此进入公众视野。但因真实身份等关键信息的缺失,多年来,“梅姨”的身份成谜、长相成谜,始终未能归案。

按照“不查清不放过,不核实不罢休”的原则,专案组民警采取“内紧外松”的策略,多年来坚持走访调查、公布模拟画像并广泛征集线索。

2017年,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公布“梅姨”的模拟画像。根据警方描述,“梅姨”真实姓名不详,时年约65岁,身高1.5米,讲粤语,会讲客家话,曾长期在增城、韶关新丰地区活动(不排除其就是该地区人),涉嫌9起拐卖案件。

2019年3月,广州警方请画像专家、退休警官林宇辉绘制新版“梅姨”模拟画像。

多年来,“梅姨”的画像传了几版。其间,曾多次有“梅姨”被抓获的消息传出,但都被警方核实为假消息。不少人甚至怀疑,“梅姨”是否真的存在? 该案被拐儿童申聪的父亲申军良称,他在“梅姨”曾长期生活过的增城客运站附近的城丰村打听,很多当地村民表示,之前见过“梅姨”这个女人。

2023年4月,该案主犯张维平等人被依法执行死刑。

2025年,在公安部指导、外省公安机关的支持下,专案组发现一名叫谢某某的女子,其特征与“梅姨”高度吻合。经进一步核实,谢某某正是“梅姨”。随后,专案组将嫌疑人谢某某抓获。经审讯,谢某某对其贩卖儿童的事实供认不讳。

综合新黄河、新京报

多地通报牛蛙检出抗生素超标

记者实测:平台上20元可买到呋喃唑酮

8月3日,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通报牛蛙产品抗生素超标问题。有媒体报道多家电商平台售卖的牛蛙经检测“抗生素”超标,甚至检出禁用兽药呋喃唑酮。原农业部早在2002年就明文规定:呋喃唑酮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含畜禽、水产)的养殖全过程。

近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调查发现,在多家电商平台上,有商家销售俗称“黄粉”的呋喃唑酮相关产品,尽管多数商品页面标注“仅适用于观赏鱼”,但部分客服明确表示“可用于水产养殖”,并称“不影响食用安全”“使用后一周再吃鱼”。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斐然指出,呋喃唑酮作为药品,在供人类食用的畜禽、水产养殖中全程禁用,但该药品并未被全面禁止生产经营,依法可合规用于观赏鱼等非食品动物。

他表示,若商家宣传其可用于食用水产养殖,可能面临多重法律责任。

记者实测

电商平台可购买呋喃唑酮 有商家称可用于水产养殖

记者在电商平台以“呋喃唑酮”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不少商家在售卖“鱼药”呋喃唑酮,瓶身包装相似,但品名为“速溶黄粉”,呈长条状黄色粒状,售价每瓶20元左右。此外,还有售价80元每公斤的散装粉末版本。

在商品描述中,宣称可治疗烂尾烂身、白点白毛、厌食肠炎等多种鱼病,适用于鹦鹉鱼、锦鲤、孔雀鱼等观赏鱼。

此款鱼药能否用于水产养殖? 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咨询多家店铺,有客服回应称,该产品是粉剂杀菌药,适用于孔雀鱼等观赏鱼常见鱼病的预防和治疗,水产养殖的用药标准和使用环境与观赏鱼不同,能否用于水产养殖,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适用。还有商家表示,水产养殖涉及食用安全,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适用。

也有部分商家在承认产品中确实含有“呋喃唑酮”成分的情况下,明确表示“可以用于水产养殖”。对于记者提出是否影响食用安全的问题,有客服称“没事,不影响”,还有客服提示“使用后一周再吃鱼”。

当记者提及“呋喃唑酮禁止用于所



商家销售的呋喃唑酮瓶装产品广告界面。 网页截图



记者调查发现,有电商平台商家客服称呋喃唑酮可用于水产养殖。 网页截图

有食品类水产养殖的相关规定”后,有客服坚称“放心使用”,有的则改口称“产品普遍用于观赏鱼,不适合水产养殖”,还有商家不再回应。

专家分析 呋喃唑酮危害多 致癌、致畸、致突变

公开资料显示,呋喃唑酮是一种硝基呋喃类广谱抗生素,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真菌和原虫等病原体均有杀灭作用。但与此同时,硝基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可引起溶血性贫血、多发性神经炎、眼部损害和急性肝坏死等病症及致癌、致畸等健康危害。

据澎湃新闻报道,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副主任药师骆丽萍介绍,呋喃唑酮在动物体内会快速代谢为稳定、难以清除的产物——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并与组织蛋白紧密结合,常规烹饪无法将其破坏。即便原药已经分解,其代谢物仍会长期蓄积在动物组织(如肌肉、肝脏)中。这些代谢物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三致”)作用。还可能通过胎盘屏障影响胎儿发育;对儿童的致癌性和遗传毒性可能产生更持久的危害。

记者注意到,早在2002年,原农业部发布的《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就明确规定,呋喃唑酮等硝基呋喃类药物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它化合物,在动物性食品中均不得检出。

此外,国家药监局2019年2月发布公告,认为含呋喃唑酮复方制剂存在严重不良反应,在我国使用风险大于获益,决定自即日起停止含呋喃唑酮复方制剂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已上市销售的含呋喃唑酮复方制剂由生产企业负责召回。

从食品抽检情况看,已多次查获相关违规案例。比如,2022年12月,农业农村部通报,江苏省徐州市九里区盛兴养鸡场养殖并屠宰的2批次鸡肉,检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它化合物呋喃唑酮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2023年1月,海南省文昌市王康明养殖户养殖的1批次虎纹蛙,同样检出该禁用成分。

律师解读

如宣传可用于食用水产养殖 商家可能面临多重法律责任

针对电商平台商家宣称“呋喃唑酮可用于水产养殖”的行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斐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商家可能面临多重法律责任。

林斐然介绍,呋喃唑酮作为药品,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所有供人类食用的畜禽、水产养殖全程禁用,但实际上该药品并未被全面禁止生产经营,依法可合规用于观赏鱼等非食品动物。

林斐然解释,若商家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仍通过客服渠道宣传可用于食用水产养殖,就属于擅自扩大兽药使用范围,违反兽药经营管理规范。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可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涉案兽药及相关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商家对兽药的用途、适用范围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可能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刑法》中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或者非法经营罪,具体要视情节而定。

林斐然表示,兽药属于需取得行政许可方可经营的特殊商品,电商平台对入驻商家的兽药经营资质负有审核义务。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平台“知道或应当知道”商家销售呋喃唑酮时宣传可用于食用水产养殖、存在违法经营行为,未及时采取下架、删除、屏蔽店铺等必要措施的,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

他坦言,实践中对平台追责并不严格,“有些平台长期存在不告不理的现象”,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介入整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云